

广州市越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劳人仲案〔2023〕1137、1138 号

申请人：广州德诚人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 B 塔 2401 房（自编）中华国际中心 B 塔 24 楼 24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许志明。

委托代理人：王育民、麦韵静，均系北京天达共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1137 号）：廖某，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四川省邻水县。

被申请人（1138 号）：唐某，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身份证地址：成都市武侯区。

案由：违约金、律师费等争议。

申请人广州德诚人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廖东、唐茂翔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育民、麦韵静参加了庭审，被申请人廖某、唐某均无正当理由缺席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针对被申请人（1137 号）的仲裁请求为：一、请求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廖某返还申请人业务有关的所有文件；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廖某赔偿经济损失 5360 元；三、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廖某支付 16 万元的违约金；四、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廖某承担申请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 1 万元。

申请人针对被申请人（1138 号）的仲裁请求为：一、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唐某返还申请人业务有关的所有文件；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唐某赔偿经济损失 5360 元；三、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唐某支付 8 万元的违约金；四、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唐某承担申请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 1 万元。

本案相关案情及本委认定

一、申请仲裁情况：申请人广州德诚人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向本委提出本次劳动仲裁申请。本案因申请人广州德诚人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所代理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的另一案件（〔2023〕粤 1402 民初 1627 号）开庭审理时间相冲突，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向本委提出延期开庭审理。本委准予延期开庭审理，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

二、被申请人应诉情况：本委在开庭前向两被申请人依法送达了申请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及举证告知等仲裁文书，两被申请人均没有提供抗辩及证据，没有参加本案庭审，

也没有说明任何理由。

三、基本情况：申请人广州德诚人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当庭主张被申请人（1137号）及（1138号）分别于2022年7月4日及2022年6月9日入职，均任职咨询师，最后工作日分别为2022年9月30日及2023年2月13日，其二人均以个人原因提出辞职。为此，申请人提供了其司与两被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作为证据并当庭提供了原件核对无误。

本委认为，申请人广州德诚人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与原件核对无误，两被申请人未能就双方劳动关系情况及任职情况等提供抗辩及反证的情况下，本委对上述证据的证明力予以采信，并据此对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予以确认。

四、关于返还业务有关的所有文件及支付律师费：

本委认为，因申请人广州德诚人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要求返还业务有关的所有文件及支付律师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的处理范围，故本委对申请人的上述请求均不予调处。

五、关于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1137号）在职期间使用客户资料，促成属于申请人的两名客户（客户1是邓燕，客户2是陈红梅）与申请人的竞争单位（四川淼东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1137号）在职期间设立该公司，并作为该公司的股东和监事）进行交易，违反了双方签订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书》第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致使申

请人遭受的经济损失 5380 元（2680 元/单*2 单客户）；同时，因被申请人（1137 号）违反信息保密及知识产权的要求，不正当利用属于申请人客户名单及客户信息透露给与申请人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单位，因此获利且利用申请人客户信息促成两单交易，按协议要求以每单损失为 8 万元计算，即需支付 16 万元的违约金。被申请人（1138 号）隐瞒自己是四川嘉华祥悦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与申请人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股东监事身份入职申请人公司，在职期间伙同被申请人（1137 号）将属于申请人两名客户（客户 1 是邓燕，客户 2 是陈红梅）与四川淼东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交易，违反了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致使申请人遭受的经济损失 5380 元（2680 元/单*2 单客户）；同时，被申请人（1138 号）违反竞业限制要求，无论离职前后，按协议约定应当向申请人支付 8 万元的违约金。

针对被申请人（1137 号）申请人提交了证据如下：（一）《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书》，其上显示第五条第 1 点约定：若乙方（即本案被申请人 1137 号）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的，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即本案申请人）支付人民币八万元整的违约金，若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第 2 点约定：若乙方违反以上信息保密以及知识产权保护要求，应当赔偿甲方损失。乙方理解并确认甲方资料制作后可以重复使

用有非常大的盈利可能，若乙方违反以上约定，乙方应当按每一个课程或专题计算向甲方赔偿损失，在无相反证据证实的情况下，双方确认按每个课程/专题的损失为人民币八万元计算，协议书尾页落款处有加盖了申请人广州德诚人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印章及被申请人廖东的签名，落款日期为2022年7月4日。（二）四川淼东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申请人称该证据拟证明被申请人（1137号）在职期间与案外人共同出资设立了与其司经营范围基本一致的公司，其上显示该公司的成立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刘鸣凤，廖东为该公司的其一股股东及监事。（三）客户邓燕与廖东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申请人员工与廖东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客户陈红梅与廖东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申请人称上述证据拟证明两被申请人在职期间未维护申请人的利益，反而利用申请人公司的客户信息，将原属于申请人公司的客户邓燕撮合与淼东公司达成交易，致使申请人丧失交易机会，造成经济损失2680元，且被申请人（1137号）也确认将原属于申请人客户的邓燕转移撮合至淼东公司进行交易，申请人当庭未出示上述聊天记录的手机原始载体。（四）协议及收据，申请人称上述证据拟证明被申请人（1137号）伙同被申请人（1138号）将原公司客户陈红梅转移至淼东公司进行交易，造成申请人损失2680元，上述证据均为无原件核对的复印件，且协议仅有首页及落款页，收据无显示客户陈红梅的姓名。

针对被申请人（1138号）申请人提交了证据如下：（一）

《竞业限制协议》，其上显示第四条第 4.2 点约定：员工在职期间，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员工除应一次性向公司支付人民币八万元整的违约金，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协议书尾页落款处有加盖了案外第三人广州德诚职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印章及被申请人唐茂翔的签名，落款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9 日。（二）四川嘉华祥悦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申请人称该证据拟证明被申请人（1138 号）设立了与其司经营范围基本一致的公司，其上显示该公司的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4 日，唐茂翔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三）申请人公司《成都职称考试入户服务协议》两份（为空白协议的打印件）、四川嘉华祥悦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职称考试入户服务协议》两份（为空白协议的打印件），申请人称上述证据拟证明被申请人（1138 号）利用在职申请人期间的职务之便，将原属于申请人公司所有的职称考试入户协议模板窃取，并直接复制至四川嘉华祥悦公司盈利使用。（四）四川淼东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显示内容同上。（五）客户邓燕与廖东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申请人员工与廖东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客户陈红梅与廖东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申请人称上述证据拟证明两被申请人在职期间未维护申请人的利益，反而利用申请人公司的客户信息，将原属于申请人公司的客户邓燕撮合与淼东公司达成交

易，致使申请人丧失交易机会，造成经济损失 2680 元，且被申请人（1137 号）也确认将原属于申请人客户的邓燕转移撮合至淼东公司进行交易，申请人当庭未出示上述聊天记录的手机原始载体。（六）协议及收据，申请人称上述证据拟证明被申请人（1137 号）伙同被申请人（1138 号）将原公司客户陈红梅转移至淼东公司进行交易，造成申请人损失 2680 元，上述证据均为无原件核对的复印件，且协议仅有首页及落款页，收据无显示客户陈红梅的姓名。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结合当事人陈述及相关证据，本委作以下分析：首先，申请人提交了案外第三人的企业信用信息拟证明两被申请人设立了与其司经营范围基本一致的公司，虽然该证据有显示与两被申请人同名同姓的法人及股东信息，但申请人未能提交两被申请人确认设立公司的证据，且目前也无其他充分证据证实上述企业信用信息中载明的法人及股东就是本案两被申请人，因此，该证据材料对于两被申请人是否设立了与申请人经营范围基本一致的公司无证明力。其次，申请人当庭未出示了手机原始载体以证明多份《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的真实性；协议及收据均无原件核对的照片复印件，且协议并非完整版本，收据中无显示客户陈红梅的姓名，上述证据的证明资格及证明力存有瑕疵；《成都职称考试入户服务协议》仅为空白协议的打印件，无填写任何信

息且加盖印章及签名，故申请人并不能据此证明被申请人（1138号）利用职务之便，窃取协议模板及盈利使用，因此，本委认为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不能形成完整有效的证据链，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19]19号）第九十条规定，对上述证据的证明力均不予认可。最后，申请人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其对于违反约定与否负有初步的举证责任，亦系其应尽之义务，但申请人未能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据证明被申请人（1137号）存在违反信息保密及知识产权的要求，其应当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另，申请人以被申请人（1138号）违反竞业限制要求为由，依据《竞业限制协议》第四条的规定要求支付违约金，并提供《竞业限制协议》，但该协议为案外第三人与被申请人（1138号）签署的协议，申请人不能以此来约束被申请人，故本委认为申请人依据该协议要求被申请人（1138号）支付违约金的依据不成立。综上，在申请人证据不充分的情况下，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1137号）及（1138号）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的仲裁请求均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19]19

号) 第九十条等规定, 缺席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对被申请人(1137 号) 及(1138 号) 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 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逾期不起诉的, 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穗华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书 记 员: 龙允睿